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3號

聲 明 人

即 原 告 邱火明

張邱枝妹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至誠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明由被告謝順華之子女謝福文、謝玉鳳、謝玉梅承受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玉梅為被告謝順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聲明人關於本件應由謝玉鳳、謝福文為謝順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之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明定。又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謝順華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3月2日死亡，嗣原告於同年12月12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具狀聲明由謝順華之子女謝福文、謝玉鳳、謝玉梅承受訴訟。惟謝玉鳳、謝福文拋棄繼承經法院准予備查，此有謝順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現戶戶籍資料及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函復在卷（本院卷五第343至359頁；本院卷六第303頁）。茲因謝順華之繼承人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謝玉梅為謝順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至原告聲請裁定命謝玉鳳、謝福文為謝順華之承受訴訟人部分，因其等拋棄繼承權而溯及於繼承開

01 始時發生效力，故原告此部分聲明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許雅如